

SICHU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 四川大学法律评论

第16卷 · 2017年春季卷

主办 四川大学法学院

主编 刘昕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SICHU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本书出版承四川大学人文社科期刊资助项目资助

---

# 四川大学法律评论

---

第16卷·2017年春季卷

主办 四川大学法学院

主编 刘昕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大学法律评论. 第16卷, 2017年春季卷 / 刘昕杰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197 - 0699 - 9

I. ①四… II. ①刘…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4673 号

四川大学法律评论

(第16卷·2017年春季卷)

SICHUAN DAXUE FALÜ PINGLUN

(DI 16 JUAN 2017 NIAN CHUNJI JUAN)

刘昕杰 主编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17 千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699 - 9

定价: 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主 办

四川大学法学院

## 顾 问

周应德 赵炳寿 黄肇炯

## 学术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杨泉明

主 任 唐 磊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
| 万 毅 | 马静华 | 王 竹 | 王建平 |
| 左卫民 | 古立峰 | 龙宗智 | 李 平 |
| 向朝阳 | 刘昕杰 | 杜玉琼 | 陈界融 |
| 杨泉明 | 杨遂全 | 杨翠柏 | 里 赞 |
| 张家勇 | 周 伟 | 顾培东 | 唐 磊 |
| 徐继敏 | 曾 彤 | 谢维雁 | 魏 东 |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刘昕杰

副主编 陈长宁 周奥杰

编 辑 杨 丹 刘 磊 洪凌啸  
郭彦君 陈 嘉 罗维鹏  
孔德王 刘楷悦 赵 崧

## 前 言

蜀地自古多俊杰,四川大学法学院地处祖国西南,始终肩负着为各地、各行业培养、输送优秀法律人才的重任。回望历史,在抗日战争期间,国立四川大学法学院内迁至峨眉,不仅在战火中坚持办学,还于1942年创办《法学月报》,毅然扛起西南地区法学研究的大旗。本刊第十一卷首先选校了四篇曾发表于《法学月报》上的文章作为纪念,以缅怀先贤。

经历了院系调整与恢复重建后,四川大学法学院在新中国成立后砥砺前行。1999年,《四川大学法律评论》创刊出版,这份兼具历史文化底蕴与经世致用理想的刊物呈现出“群贤毕至、少长咸集”的盛景。四川大学法学院此前所在的老校区与成都望江楼公园毗邻,故被称作望江校区。望江楼上有一脍炙人口的绝联:“望江楼,望江流,望江楼上望江流,江楼千古,江流千古”。四川大学法学院的众多师生正是在这千古流长的锦江河畔留下了青春与回忆。因此,从第七卷起,更名为《望江法学》。在随后出版的九卷中,本系列出版物作为西南地区法学研究的重要阵地,不仅持续参与我国法治进程,而且关注四川地区的法律事件,如登载“汶川大地震法律问题专题探讨”、“四川大学法学院恢复招生三十周年纪念”等特稿。

随着学校发展与新校区建设,四川大学法学院作别望江,扎根于美丽的江安校区,开始了新的征程。从第十一卷起,本出版物借鉴国内外著名法律评论的编辑经验,建立了由博士研究生为主体的编辑部,全面负责组稿与编辑工作。鉴于当前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扩大本系列出版物的影响力,我们郑重决定将书名恢复为《四川大学法律评论》,计划从本卷起每年出版春季、秋季两卷。最后,借用昔时朱显祯教授为《法学月报》所撰发刊词作为结束:

现在中国一般社会人士,对于法治主义之如何重要,并无切当之估计,对

## 2 前 言

于法律人才之缺乏,亦无适当之认识,对于法学之不发达及法律智识之不普及,亦无确切之考察。本社同人,不揣绵薄,愿就此方面为适当之研究与批评,发出斯刊,以公社会。望海内法学大家暨政府司法当轴诸公,惠予援助,使斯刊得因法治之确立而日益光大,法学之昌明而日益改进,非特本社同人之幸,抑亦国家社会之福。

编 者

2017年3月2日

# 目 录

|             |                                            |     |
|-------------|--------------------------------------------|-----|
|             | 专题:民法典与中国民法学                               |     |
| 梁慧星         | 民法总则草案与民法典编纂若干问题                           | 3   |
| 谢鸿飞         | 中国合同法学研究中的十大关系<br>——对我国合同法研究的反思(2000—2012) | 25  |
| 王 竹 邹 勋 廖 力 | 使用人承担替代责任后对被使用人的<br>赔偿请求权研究                | 46  |
| 梁静恒         | 论澳门《民法典》事实婚制度                              | 59  |
| 王 华         | 澳门民法总则与内地民法总则(草案)<br>中人格(权)保护体系比较          | 73  |
|             | 论文                                         |     |
| 李 鑫         | 法官选任制度变迁与改革构想研究                            | 83  |
| 万 旭         | 英美法语境下证据可信性的理论、实践<br>及其启示<br>——以刑事诉讼为视角    | 101 |
| 李文艺         | 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听证机制研究                             | 118 |
| 夏新祺         | 刑事涉案财物的救济制度研究                              | 130 |

|                        |                            |     |
|------------------------|----------------------------|-----|
| 田杜国                    | 论犯罪成立体系的合理性                | 142 |
| 黄小飞                    | 特别关系法条竞合的理论谱系              | 155 |
| 萨瓦多尔·帕蒂 徐铁英            | 论权利失效制度                    | 182 |
| [英]巴塞爾·马克西尼斯           | 物之使用丧失的损害赔偿                | 194 |
| [德]汉尼斯·翁贝里思 编<br>邓 辉 译 | ——不当挖掘致使他人寓所使用不能案          |     |
| 李 宇                    | 商业信托的发展与中国信托法的改革           | 206 |
| 苟大凯 史彩霞                | 国际投资法上的保护合理预期义务            | 214 |
|                        | ——PCA“阿罗德诉巴巴多斯政府仲裁案”<br>述评 |     |
|                        | <b>评论</b>                  |     |
| 朱奎彬 张 耀                | 法学本科翻转课堂教学模式优化路径           | 229 |
| 赵妮妮 王 蓉 赵星磊            | 绅士主导下的赈济行为与赈济观念            | 247 |
|                        | ——从中国的几种传统地方赈济方式讲起         |     |
| 宗高歌                    | “法律信仰”之误区                  | 261 |
|                        | ——从伯尔曼的《法律与宗教》出发           |     |
|                        | <b>人物</b>                  |     |
| 刘楷悦                    | 润物无声：川大法学先贤伍柳村             | 279 |
|                        | 《四川大学法律评论》第1—15卷总目录        | 296 |
|                        | 《四川大学法律评论》征稿启事             | 313 |



## 专 题

---

民法典与中国民法学



# 民法总则草案与民法典编纂若干问题

梁慧星\*

同学们好,很高兴见到大家。这是我第三次在川大法学院讲类似的主题:民法总则草案与民法典编纂。现场有很多老师、同学,不知道有没有本科生,不知道大家有没有关注民法典的立法工作。作为法学院的老师应该关注这次民事立法,这是中国民事立法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我们亲身经历这样一个过程,将是人生中非常重要的记忆。如果将来在我们的民法典上留下了我们川大法学院的老师和同学的意见,其中某一个法条是根据我们的意见增加或修改的,哪怕只是一个词、一个用语,这在民法史上也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在现在这个立法阶段,我和在座的老师和同学的地位是完全一样的。我们都是处在立法者之外的位置上,我和大家一样,都是作为一个公民,作为一个法律人,作为一个爱国者来关注、参与这次立法。我第一次在这里讲的时候,同学们提了好多意见,有些意见提的非常好,有非常大的启发和促进作用。第二次在这里讲的时候,提问题的情况好像不如第一次那么踊跃。这次我希望多听听同学们的意见——宏观的、微观的、具体的、抽象的意见都可以,想了解一下究竟同学们有哪些意见。我和大家一样也是川大法学院的一员,我特别想利用这个机会和大家一起讨论、研究我们应该怎么样向立法机关提出修改建议,应该提出什么样的建议来促进我们民法典的完善。今天晚上讲座的时长为两个半小时,我讲的部分尽量不超过一个小时,其余时间用来听大家的意见,回答大家的问题。如果大家提的问题多,可以再延

---

\* 梁慧星,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四川大学特聘杰出教授。

四川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郭雪婷、梅帅、王伟舟、冯林莹、陈琼、黄周正、蓝梓文、罗静、肖仙、曹金丽、曹阳阳、曾阳洁、程雪君、刘贞莹、孟晓兰、秦一丹、王金桂、周格子、武子焱、周亚辉等同学根据梁慧星教授于2016年10月12日在四川大学法学院的讲座录音分工整理,博士研究生周奥杰统稿校对,梁慧星教授作了修改补充。

长时间。

首先,我给大家简单介绍一下现阶段的立法情况。对于这次立法,我们要记住几个关键点,最重要的是2014年中共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做这样的决定。在中国,我们一定要实现依法治国,人民群众呼吁法治,不就是呼吁这个“依法治国”的主题吗?中共中央的决定回应了全国人民对法治的呼吁,体现了中央在法治道路上不断前进的决心。中央的这个文件提出加快推进法治建设,意义非常重大。我在第一次或第二次的讲座中,可能也讲到了这个问题。

中央这个决定出来以后,很多人看到上面写着“编纂民法典”都非常吃惊,中央为什么突然间提出要编纂民法典呢?这个会议召开的时候新闻报道中并没有提到编纂民法典,会议结束时候的公报上面也没有提到民法典这三个字,最后的决定怎么就提出了要编纂民法典?这个决定中的措辞和过去不一样,过去讲制定、讲起草,中央在这个决定中用的是“编纂”。“编纂”是一个法律专用语,中央决定中写编纂民法典是什么意思呢?对此,同学们作为法学院的学生,作为将来的法律人一定要理解。中共中央提出一定要编纂民法典是慎重的,这个任务在1979年就提出来了,如果算得更早一些,这个任务是五四宪法提出来的。1954年就启动了民法典编纂,后来失败了。1962年再次启动,再次失败。究其根本原因,是因为当时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不允许,所以失败了。

1979年编纂民法典的决定也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做出的,但遗憾的是,当时在党和国家文件上没有写上民法典三个字,因此就导致了三十多年来,不断有人提出怀疑:民法典是不是不要了?三十多年了,大概一代人时间,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对于要不要制定民法典的问题,一直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2014年的这个决定宣布编纂民法典有特别重大的意义,中央当年提出了这个目标,三十多年过去了不能烟消云散、不了了之,一定要实现它。中华人民共和国马上就要庆祝70周年了,我们不能永远没有民法典,永远是一个单行法的体系。中央宣布要实现中国梦,中国梦是中华民族几千年、几百年来孜孜追求的梦想:经济上腾飞,政治上完善,国家要强大,人民要幸福。实现中国梦,实现民族复兴这样一个伟大事业,如果没有民法典,仅靠一个单行法的体系是做不到的。

中央为什么要提出编纂民法典的目标呢,是不是单纯为了完善我们的法律体系,为了保证裁判公正、裁判统一?并不完全是。保证裁判公正、裁

判统一,用别的方法也能做到,英美法系的判例法照样能保证裁判公正、裁判统一。那编纂民法典有什么样的意义呢?最重要的是发挥民法典的教育作用,将民法典作为生活教科书、法治教科书和文明教科书。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社会急剧的变革,经济快速发展,在物质文明方面快速实现了现代化。但是我们的精神方面、文明方面,还不能与经济的高速发展相适应。我们可以感受到,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在各个领域发生的各种问题都与一个问题有关系,就是缺乏信仰,特别是缺乏法律信仰。我们这个民族是一个缺乏信仰的民族,我们不信基督教、天主教,我们也不是真心信佛教。我们有的人说信“儒教”,但是儒家、儒学、孔孟之道不是宗教,它不带有宗教性质,没有供一个民族信仰的教义和供遵循的教规,和宗教是不一样的。我们用什么来教育我们的人民、教育我们的干部?现在看来,就是民法典。

有的同学会说,这只是我个人的想法。我可以告诉大家,这是有依据的。请注意四中全会决定第一部分的这样一段话:“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什么时候党中央文件提到过“尊法信法”?过去都是讲“守法依法”。此外,决定中使用的“部分社会成员”这个表述,也是非常特殊的。过去在讲到社会阴暗面、消极面的时候,最常用的表述是“个别人”、“个别干部”,再严重一些,则会用“一些人”、“一些领导干部”。用“部分社会成员”这是第一次,这种表述将高级领导干部、中级领导干部、基层领导干部、普通人民群众,全部都包含在内了。再看决定第五部分的这样一段话:“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这是第一次提出法律的信仰问题。为什么要编纂民法典,就是要用民法典来教育全体社会成员,发挥民法典生活教科书、法治教科书和文明教科书的作用,使我们的民族树立起法律信仰。

中国之所以要编纂民法典,是要用这样一部充分体现民主、法治、人权精神的进步的、完善的、科学的民法典,作为全民族的教科书!中华民族有五千年文明史,具有各种优良传统和美德,唯独缺乏现代民主、法治、人权的传统和法律信仰!需要用这样一部民法典教育每一个人,如何做人、如何做事、如何务工、如何经商、如何从政、如何为官?如何行使权利、如何履行义务?当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如何运用法律规定的手段获取救济?等等。我们这个古老的民族,必须要认认真真地接受这样一部民法典的教育和熏陶,树立起法律信仰,才能担当得起时代所赋予的神圣使命!

非洲有一个国家叫埃塞俄比亚,是具有 3000 年历史的文明古国。1928

年海尔·塞拉西登基,1930年加冕为皇帝。1936年,意大利入侵,占领埃塞俄比亚全境。海尔·塞拉西流亡英国。1941年,海尔·塞拉西率领的军队和盟军一道击败意大利军队,埃塞俄比亚光复。海尔·塞拉西回到了亚的斯亚贝巴,决心进行法制改革,开启埃塞俄比亚历史的新纪元。他颁布了帝国第二部宪法,创建了海尔·塞拉西一世大学,其法律系主要由加拿大魁北克迈基尔民法学院的毕业生组成。为了改革,埃塞设立了法典编纂委员会。由于缺乏足以担当立法的人才,海尔·塞拉西邀请法国著名比较法学家勒内·达维德,起草民法典。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提问,中国是否具备编纂民法典的条件?我在这里举埃塞俄比亚的例子,是要说明没有哪个国家是等待各项条件具备之后,才编纂民法典的。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于1960年5月5日,即海尔·塞拉西即位30周年纪念日颁布,于同年9月11日生效。

海尔·塞拉西为什么要请外国人来制定民法典,当然是因为不具备条件。但是,埃塞俄比亚不能等待所有条件具备,必须立即编纂自己的民法典。海尔·塞拉西说,制定民法典的目的,是要使“朕的帝国的社会结构的法律框架实现现代化”,“重要的是法律对朕的帝国的每个公民都明确和可以理解,这样他们就可没有困难地确定他们生活中的权利义务如何,而这一工作向来是由民法典完成的”。用现在的话表达,就是要用这样一部民法典作为生活教科书、法治教科书和文明的教科书,教育改造帝国的每一个公民,使帝国实现现代化。举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的例子,是要说明民法典可以用来教育人民、实现国家和民族的现代化,具有非常重大的作用。

另外一个例子就是日本,日本的明治维新是在落后的封建社会基础上进行的,明治维新就相当于我们的改革开放,其目的是要学习西方的经济、政治和法律制度,实现日本的现代化。这次改革使日本成为亚洲第一个走上工业化道路的国家,跻身于世界强国之列。日本明治维新是世界史上的一件大事,维新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全面移植西方法律制度,用以取代日本旧有法制。在明治维新期间,日本花了十年的时间起草了八部法典,其中包括民法典。在起草这些法典的时候不可能具备充足的条件,所以请法国人来起草日本民法典。法国人起草日本民法典当然大量采用法国民法典的内容,于是引起一场争论,称为“法典论争”。后来在法国人起草的民法典(称为旧民法)基础上进行修订,吸收了当时德国民法典第一草案的一些内容,最终形成了现在的日本民法典(称为新民法)。日本民法典,无疑在实现日本的现代化、教育国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就这样,日本实现了法律的现

代化,实现了社会的现代化,从原来一个落后的封建小国,一跃成为世界列强之一。

我们看待民法典的作用,不要仅仅局限于保障人身权和财产权、保障公正裁判及实现民事立法体系科学化等等,要看到编纂民法典的更为重大、深远的意义。四中全会决定公布以后,立法机关把民法典编纂提上立法日程。编纂民法典,如何编纂?从什么地方入手?2015年初法工委召开了两个专家座谈会。学术界对民法典编纂提出了两个方案。一个方案叫“三步走”,是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王利明教授提出的,即第一步制定民法总则,第二步制定人格权法,第三步编纂民法典。另一个方案叫“两步走”,是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的孙宪忠教授提出的,即第一步制定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

请大家注意中国人大网公布的民法总则(草案)后面的说明,其中提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同有关方面反复研究,编纂工作拟按照两步走的工作思路进行”。大家知道,中共中央指定了五个单位来协助立法机关准备民法典草案,这五个单位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它们的任务是协助法工委准备民法典草案。这五个单位关于编纂民法典的思路并不一致,因此立法机关需要与它们(有关方面)反复研究、再三协调,最后做出决定。为此,法工委成立了一个民法典编纂工作协调小组,由五个单位派代表参加,对于民法典编纂的重大问题,例如“两步走”、“三步走”的问题,民法典设哪些(分)编的问题,在协调小组的会上进行协商讨论决定。

最终决定采纳“两步走”的方案,是在什么时候?请注意,法工委发出民法总则征求意见稿是在今年2月初,2月23日法工委张荣顺副主任在协调小组会上宣布采取“两步走”方案,2月25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民法总则草案专家讨论会,3月2日中国法学会召开民法总则草案专家讨论会。这两次专家讨论会的主题都是讨论民法总则草案,实际是传达民法典编纂“两步走”方案的决定。紧接着就是两会召开,大会新闻发言人通过答记者问的方式,向社会各界、国内外宣布中国民法典编纂的“两步走”方案。

可见,不是一下子就通过媒体、网络宣布这一决定。而是有步骤的,先在协调小组宣布,接着由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地方性的小型专家讨论会,然后中国法学会再开个法学各专业研究会会长、副会长出席的大型专家讨论会,最后由全国人大大会新闻发言人向全社会、国内外正式宣布。

大会新闻发言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傅莹,通过答记者问的方式宣布:我们一定要完成中央决定的民法典编纂这个伟大任务,具体的工作是分为两步走:第一步,制定民法总则,作为将来民法典的总则编,争取2017年3月通过;第二步,在现有民事法律基础上,编纂民法典的各分编,争取于2020年3月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大大会审议通过,完成统一的中国民法典。

回过头来说民法总则立法。今年2月民法总则草案形成以后,就开始征求意见,当时并没有向全国人民征求意见,只是向一些地方人大、政府机关、法学院征求意见。我们川大法学院也收到了草案和征求意见的通知,我们也有老师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工委根据征求到的修改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几次修改,6月份基本上就定下来现在的这个草案,所以今年6月是民法总则正式法律案最后形成的时间。

今年6月有两个重大事件,一个是6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门开会讨论民法典编纂和民法总则草案,由总书记习近平同志亲自主持。总书记主持的这个会议,主要内容就是研究民法典编纂、民法总则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同志,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的身份,在这个会议上,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汇报民法典编纂和民法总则立法。请注意,张德江同志不是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身份,而是以中国共产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的身份作汇报,因为依据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执政党无权让委员长汇报工作。但执政党可以让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报工作。就是在这次会议上,常委会同意了党组关于民法典编纂和民法总则立法的汇报,并且总书记做了重要的指示。

10月10日的新闻联播报道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在北京主持的民法总则草案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听取各界人士对民法总则草案和民法典编纂的意见。委员长强调指出,要全面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编纂出一部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民法典,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座谈会主要是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社会各界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决定的精神上来,切实担当起编纂民法典的历史使命。

可见,中国民法典编纂是一项重要的政治行为,任何国家都是这样,绝



不是单靠学术界几个教授就能完成的。这样看问题,并不否认学术界的作用。学术界的任务是提供编纂方案、建议草案。中国社科院就提出了一个建议草案,人民大学的王利明教授和杨立新教授各提出一个建议草案,还有政法大学的李永军教授、航空航天大学的龙卫球教授、中国社科院的孙宪忠教授也都提了民法总则建议草案。民法典的编纂是一个国家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事件,是执政党来领导的,是要贯彻执政党的意志、人民的意志,是一个重大的政治行为,而不单纯是法学者的行为。

6月另外的一个重大事件,就是6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民法总则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即初审,标志着民法总则草案正式进入立法程序。在这之前的专家讨论及征求意见稿都是立法准备程序。顺便讲一下,这个立法准备程序,如果在外国,是由司法部去完成的。作为立法机关的议会,只负责审议法律案,并不负责法律案的草拟准备工作。我们国家的立法体制有所不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既审议法律案,也负责起草法律案。全国人大常委会下设一个工作机构叫作法制工作委员会,简称法工委,专门负责法律案的准备工作。民法总则草案经过常委会一审之后,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将草案在新闻媒体公布,向社会各界征求修改意见。据中国人大网的数据显示,从7月5日到8月4日,立法机关共收到社会各界人士13802人提出的65000余条修改意见和建议。

民法总则草案还将在本月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大家知道,一个法律案经过常委会第一次审议以后,就会交由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负责审议修改。法律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一个专业委员会,它的职责是统一审议修改法律案。前面谈到,在进入立法审议程序之前,法律案的准备工作是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的。在法制工作委员会内部设立了一个负责起草修改法律条文的小组,在关于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中,称之为“工作专班”。民法总则草案经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后,便交给法律委员会进行审议。但常委会审议中提出的意见,以及从社会各界征求到的意见,仍由法工委进行梳理、归类、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再提交法律委员会进行审议。某个条文是否修改、如何修改,法工委可以提出建议,由法律委员会审议决定。法律委员会决定某个条文应修改、如何修改,具体的文字工作仍由法工委完成。

按照立法惯例,民法总则草案至少要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三次,本月是第二次审议,12月、明年2月的常委会还会进行第三次甚至第四次审议,